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浙江广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53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建设”）通知，其持有的公司65,255,6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申请轮候冻结。本次轮候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.49%，轮候冻结时间为2016年7月13日，冻结期限为三年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广厦建设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5,255,6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49%，本次司法冻结后，广厦建设累计被质押（冻结）股份为65,255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49%，其中：冻结股份45,255,600股，质押股份20,000,000股，轮候冻结股份65,255,600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